

收文編號：1100001326

議案編號：1100329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51

案由：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機制—擴大園區土地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授加字第 110200600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本部就「強化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機制—擴大園區土地經濟效益」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8 項(一)（審查總報告 p.742）決議全文如下：「107 及 108 年度園區土地出租率皆為 99.82%，截至 109 年 7 月底則為 99.16%，惟部分已承租土地之廠商並未依預定期限投資，恐弱化原預期經濟效益；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簽約多年，惟迄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雖廠商係因投資計畫展延獲准而延後投資期限，然為創造區內土地最大利用價值及擴大加工出口區經濟效益，容待檢討改進。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檢奉「強化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機制—擴大園區土地經濟效益」書面報告如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林委員岱樺、立法院邱委員臣遠、立法院邱委員志偉、立法院邱委員議瑩、立法院翁委員重鈞、立法院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陳委員亭妃、立法院陳委員超明、立法院楊委員瓊瓔、立法院賴委員瑞隆、立法院謝委員衣鳳、立法院蘇委員治芬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經濟部 110 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

**強化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機制
-擴大園區土地經濟效益**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10 年 1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107 及 108 年度園區土地出租率皆為 99.82%，截至 109 年 7 月底則為 99.16%，惟部分已承租土地之廠商並未依預定期限投資，恐弱化原預期經濟效益；部分區內廠商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簽約多年，惟迄未依規定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取得興建許可並開始動工興建，雖廠商係因投資計畫展延獲准而延後投資期限，然為創造區內土地最大利用價值及擴大加工出口區經濟效益，容待檢討改進。爰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強化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機制-擴大園區土地經濟效益」書面報告。

貳、現況說明

- 一、目前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加工處）所轄 10 園區，總面積計 530.3 公頃，可建廠面積 369.66 公頃，園區土地出租率達 99.27%，整體用地使用效能良好。
- 二、區內少數未於簽租約 6 個月內動工建廠者，其承租土地面積僅 5.02 公頃，占比不足 1%，其中 3.26 公頃土地，在加工處積極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下，目前均已順利建廠中。
- 三、其餘 1.76 公頃係因有土污問題（占比僅 0.48%），加工處已積極協助進行污染整治，預計 111 年第 2 季可完成。

參、精進作為

- 一、為有效輔導廠商順利入區設廠，目前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機制如下：
 - （一）投資計畫核准前管理：投資人提投資申請書後，本部加工處辦理初審並擬具審查意見，並提送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審查核定後，就核定內容及應行洽辦事項通知申請人。

(二) 投資計畫核准後管理(列管下列事項)：

- 1、於通知核配出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之日起 60 日內，照核配面積簽訂租、購契約。
- 2、於租約訂立後 6 個月內向管理處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領有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
- 3、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
- 4、依規定申請開工檢查。

(三) 投資計畫完成後管理：區內事業（製造業）完成投資計畫者，向本部加工處申請開工檢查，赴現場實地評估生產設備、產品範圍、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環境保護、建管地政、消防等。至於資金實收情形，於投資廠商辦理公司登記時查核；貿易、服務業則辦理公司登記及稅籍登記。

(四) 後續營運追蹤，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奉總統 110 年 2 月 3 日令公布修正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由本部加工處各相關單位本權責依法令規定辦理，諸如管理費、土地及建管、公司及工廠變更登記、環保及工安等。

二、另為防止廠商藉由投資及擴廠程序展延，致已放租土地長期空置而未實際利用，目前強化投資管理作業改善措施如下：

(一) 嚴格控管投資計畫期程：加強要求簽訂土地租約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並於 2 年內完成投資計畫。

(二) 落實投資計畫展延審理：嚴格審查展延投資期限理由是否正當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議：

- 1、審查未通過者：終止土地租約並撤銷其投資案。
- 2、審查通過者：本部加工處將向廠商加收 1 年土地租金作為建廠保證金，以加速廠商建廠期程。

肆、階段成果

目前經上述推動措施，本部加工處擴大園區土地經濟效益已獲階段性成果如下：

一、加速建廠期程

(一) 未依期限完工土地

- 1、目前列管 1.96 公頃：係原土地承租人寶○公司因資金運作不善及債務問題，遭債權人申請法拍，故無法依限完工；目前該廠房已由久○公司標購並續建，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 2、原列管 1.3 公頃未建廠土地：土地承租人日○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舉辦動土典禮，現場施工中，預計 112 年第 2 季前完工。
- 3、爰上開列管未依限完工之土地，本部加工處均已妥處。

(二) 廠址遭污染 1.76 公頃：該土地須先完成污染整治始得建廠，目前承租廠商已進行土壤污染整治作業，預計 111 年第 2 季可完成。

二、綜上，本部加工處將持續加強管控已招商確定之投資廠商如期進駐及追蹤審查，並採取積極作為，以擴大園區土地經濟效益。